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臻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周静
- (五) 联系电话：0731-85133293
- (六) 联系传真：0731-89780555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湘粮债

3、债券代码：155324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9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4月23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9年5月10日

11、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湘粮债

3、债券代码：163393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48%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4月7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0年4月15日

11、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 湘粮债”和“20 湘粮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3.46 亿，占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的 10.76%。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注册资金过低，财务成本较重，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由于发行人承担粮食储备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需承担 100%承担政策性粮食贷款，此外，发行人同时承担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全部为债务融资，导致公司承担了大额的财务成本；此外，发行人成立后布局全省粮食收储体系，以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收购了 13 家老粮食收储企业或粮食储备库，由于收购企业人员多、仓储设备陈旧改造投入大，造成公司折旧成本高，公司盈利很大部分来自财政补贴扶持。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关于安排湖南粮食集团产业扶持资金事项的函》（长财建函【2020】76 号），明确安排扶持资金 4.12 亿元，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但由于 3.47 亿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正在流转中，会计师根据谨慎性要求未确认该部分补贴收入，使公司亏损突显。

（二）影响分析

公司是湖南省最大的地方粮食企业，是省内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平台。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量货币资金 22.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7.52 亿元，2020 年亏损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

营，不会降低公司债务到期偿付能力。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